

路加福音第十六，十七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师 (各各他教会)

耶稣在这讲了两个会让很多人觉得不是很舒服的话题；我个人倒无所谓，不担心。但是对很多人来说，地狱，这个词，是他们不愿意听到的。有一天耶稣和法利赛人一起吃饭，这天碰巧是个安息日。这顿晚餐，是接着第十四章里说到一个法利赛人邀请耶稣到他家里用餐；他特地安排了一个患水肿的病人来见耶稣。在那里记载了几个不同对象的谈话；有的是耶稣和法利赛人的对话，有的是耶稣和门徒的对话。十六章一开头，正是耶稣对门徒说话。

耶稣又对门徒说：“有一个财主的管家，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。主人叫他来，对他说：‘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？把你所经营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’那管家心里说：‘主人辞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将来作甚么？锄地呢？无力；讨饭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么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，接我到他们家里去。’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，一个一个的叫了来，问头一个说：‘你欠我主

人多少？’他说：‘一百篓油〔每篓约五十斤〕。’管家说：‘拿你的账，快坐下，写五十。’又问一个说：‘你欠多少？’他说：‘一百石麦子。’管家说：‘拿你的账，写八十。’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；因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。我又告诉你们，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，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，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。(路加福音 16:1-9)

耶稣在这里对门徒讲了一个有关管家的比喻。

第一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，这个管家所拥有的一切，都是属于他主人的。他所浪费的一切也都是他主人的财物。其实这个比喻讲的是神让我们作祂的管家，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祂的。圣经上说，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是属于神的。神给我们这个特权和机会来管理祂的财物。但是神也要求我们，在管理和支配祂所交托的财物上，要负起全部的责任。所以，作为耶稣基督的门徒，我们的一切都是主的；我们需要对祂负责。

耶稣还讲过另外一个管家的比喻，在那个比喻里，主人要到

外国去，就把他的家业托付给仆人们保管。他给一个仆人五千银子，一个两千，一个一千。

两个比喻的内容很相似，都是主人回来的时候，仆人得向主人交代，他们是如何地处理主人的财物。如果你认为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，身为仆人，你所有的一切，理所当然都是属于主人的。我所使用的东西都不是自己的，它们全都是属于主人的。这个管家被人告发，说他浪费主人的财物；主人就叫他来作个交代。圣经告诉我们，有一天，我们每个人都要站在主的面前，为我们在世界上作过的每一件事情，向主作个交代，不管是善是恶都要交代。

在哥林多后书第五章，保罗说，我们都将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按着各人的行为受审判。我们一生中所作的事都将被火烧，只有那在烧了以后仍然存留下来的将要受到奖赏。所以，有那么一天我们都要向主人交代，我们是如何管理处置祂所交托的产业；我们如何支配、利用主交给我处理的资源。无论神把什么事交在我手上，我都有责任把他作好。因此，那个管家就被叫到主人面前来交帐。

管家知道有麻烦了。因为他清楚自己浪费了主人的财物，等到查帐的时候，所有的问题都会出来，那么，他的饭碗就快要保不住了。

所以他非常担心，因为叫他去锄地，他没有力气，到街上去讨饭又嫌丢脸。

忽然他想到一个主意，一个非常不诚实的主意。他把那些欠他主人债的人，统统叫过来，把他们欠的都打折扣。这个故事的主人很可能是一个地主。那时候地主出租土地给人，常常收取农产品当作地租。人们用土地上所生产的小麦、油，或者其它产品来缴租是很平常的事。管家就问第一个进来的人，你欠我主人多少？那人说，我欠一百篓油。管家说，记下来，写五十。接着对那个欠一百石（dan）小麦的人说，写八十。

管家在这里打的是如意算盘，他想要让这些入欠他人情债。将来等他被主人解雇之后，他就能够到这些人家里去白吃白喝一阵子，因为这些人曾经受了他的恩惠，他帮他们在债务上打了折扣。身为管家，替主人管理产业，他实在懂得如何

利用职权给自己铺一条后路；抓住机会赶紧为将来作打算。他很清楚，自己一旦被解雇，前途就不堪设想，因为他既不会锄地，又不好意思讨饭。

一直到这里，故事都很容易理解。但是，下面这句，

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；(路加福音 16:8)

问题就出在这。他为什么要夸奖那个不义的管家呢？主人为了什么原因夸奖他呢？主人要是说，把那个不义的管家撵走；把他关进债务人的监牢，直到他付清了所有的帐为止，这样我就很能了解。但是，

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。(路加福音 16:8)

夸奖他什么？主人夸奖的不是他的行为，也不是他的不诚实，而是他的智能。那种知道自己的饭碗不保，就赶紧利用现有的职权，趁早为将来作打算的智能。这才是主人所夸奖的地方。

我们翻开箴言，可以看到所罗门说，

“懒惰人哪！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，就可得智能了。”

他又说，地上有四样东西极为渺小，却是非常的聪明。其中一样就是蚂蚁。蚂蚁虽然软弱无力，却懂得在夏天预备粮食。这正是蚂蚁的智能，知道天气不会总是这么好。蚂蚁的小脑袋里，自然地储存了一些奇妙的信号，它们知道冬天就要来了，天要变冷了，要下雨了，很快就不能再出去找食物了。所以要趁着夏天，还能够出去，到处去把过冬的食物搬回来。换句话说，利用目前的形势，为将来要发生的事情作好准备。

这就是那个管家所表现出来的智能，也是他受到主人夸奖的原因，因为他懂得利用现有的地位，趁早为他可预见的未来，准备好后路；这么作是十分明智的。问题是，我们并不总是倚赖着聪明和智慧来行事。我们知道，有一天我们都会离开这个世界，我们也知道，死的时候什么也带不走；我们也知道，现在就应该把财富积攒在天上。我们赤身露体的来到这个世界，也要两手空空地离开。我们来的时候什么也没带来，走的时候必定也是什么都带不走。所以如果我想要在天国给自己保留个位子，最好从现在开始，得赶紧抓住现在拥有的机会，为自己将来要去的地方作好准备。这正是耶稣

说的意思。

我又告诉你们，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，结交朋友。(路加福音 16:9)

好好的利用这不义的钱财。

好好处理神交托在你手上的金钱，利用它，使你能够得到永恒的利益。把金钱投资到和神的国度有关的事情上，如此，

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，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。(路加福音 16:9)

我相信，在神那里保存了一套特别有意思的记录。使徒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当中，感谢他们给他的馈送。他说，并不是我有特别的需要，而是我衷心地盼望，那归在你们帐上的果子，渐渐增多。谢谢你们供给我的需用，我不缺什么，但是为了在主里所结的果子，我很感激你们的帮助；因为你们支持了我在这里的事工，因此那些归向基督的人，都将会记到你们的帐上。

所以如果你把金钱用在神的事工上，这是最有价值的作法，使金钱成为圣灵能力的一个出口。金钱可以成为祝福，也可

以成为咒诅，全在乎人们怎么来使用它。它可以是人们所能够拥有，最接近万能的东西，因为有人说金钱万能，然而它也常常害得人们变得软弱无助。耶稣在这警告人们要当心，千万不要成为金钱的奴隶。好好利用这不义的金钱，等到钱财没用的时候，他们会接你到永存的国度去。

你可能很少听到人们谈到这点，但是我想，当我们到了天堂的时候，我们会发现一件很有意思的事，就是我们会在那里看到许多我们从来都不认识的人。那些人能到天堂来，却是因为我的缘故。那时或许有一些从非洲来的人问说，我是怎么能听到福音的呢？神就会翻开祂的那本记录本一查，说，那是透过恰克史密思所支持的宣教士的宣教事工。等他来到天上，你们应该去找他。后来这个非洲人果然就找到我，说：“嗨，弟兄，我要谢谢你，我真是很感激你为我所作的。”“哦？你是谁？”“嘿，我来自非洲乌邦加部落！是你把福音传给我的。”“你说什么，我传福音给你？我可从来没去过非洲！”“哦，我查了记录，是你支持的那位宣教士，带领我认识耶稣基督并且信靠祂。”

未曾听见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若没

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

如经上所记，“报福音，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。”

那些传福音的人被差遣出去，正是给我们这些在后方的人一个参与这项圣工的机会。所以好好利用那不义的钱财，等到钱财没有用的时候，它们可以接你到永恒的国度里去。

第十节主耶稣接着谈到这个比喻的实际应用；祂说到你在神的国度里的地位。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(路加福音 16:10)

在神国度中的那些大事上，也必定能忠心。

“在最小的事上不义，在大事上也不义。”

如果你开始就趁机挪用公款，那么将来你必定会想尽办法挪用更多。如果你在小事上不忠心，一旦遇到更大的机会，你一定会作出更多不义的事情来。

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，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。(路加福音 16:11)

这些不义之财并不是真正的财富。因为蛀虫和尘埃会使它腐烂，银行可能会倒闭；有太多的因素，能让那不义的钱财，在一瞬间就消失地无影无踪。它不是真正的财富。真正的财富是那些在神国的东西，那才是永恒的财富。

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，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。(路加福音 16:11)

我只是一个管家，我所有的都是属于神的，不是我自己的；假使我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，我在神的事工上不忠心，谁还愿意把那本来该属于我的东西，交给我呢？

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你们不能又事奉 神，又事奉玛门。(路加福音 16:13)

你们不能两者都要事奉，两面效忠是行不通的。你们不能事奉神，同时又把钱财当做你的神来事奉。你们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玛门。

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，他们听见这一切话，就嗤笑耶稣。耶稣对他们说：(路加福音 16:14-15)

耶稣对法利赛人说，

“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，你们的心，神却知道。因为人所尊贵的，是 神看为可憎恶的。”

人们经常到我面前，想要替自己做过的事辩护。我就说，嗨，不要紧张，你跟我说了也没什么用，我不是审判你的人；你不必在我面前申辩你的行为，我不是你的审判官。神才是那位作审判官，祂知道你的心，祂也知道你行为背后的动机是什么。

法利赛人很喜欢在人面前自称为义，但是神知道他们的心。耶稣指着那些受人尊重的法利赛人说，“因为人所尊贵的，是神看为可憎恶的。”

人或许尊重你，但是在神看来，你却是可憎恶的。

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，从此 神国的福音传开了，人人努力要进去。(路加福音 16:16)

律法和先知的规定，直到约翰的时代还在延用。现在约翰来传天国的福音，说神的国度即将来临；而耶稣来，也在宣讲神的国。所以说，从约翰开始，神国的福音就得以传开了。

人人要努力才能进入。“努力”的希腊原文，是指“受折磨”，很强烈的语气；人人都需要忍受痛苦折磨，才能进到神的国度去。

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。(路加福音 16:17)

耶稣说，你们要知道，律法一直持续到约翰的时候，现在神国的福音传开了；然而哪怕是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丝毫不会落空。

很显然地，法利赛人和耶稣之间，一直在争论着有关离婚的问题。当时有一种很盛行的学说，是由西勒这位拉比所倡导的，它为离婚的律法加入了不同的解释；律法说，如果一个人发现他的妻子有不贞，就可以给她一纸休书。他把“不贞”解释为，如果妻子在他的汤里多放了盐，“呸！汤太咸了”，这就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。如此他们使离婚自由化了。一个人只要稍稍不满意他的妻子，就可以随意找个理由把她给休掉。这和我们今天的情况几乎是一样糟糕，很显然地，婚姻已经没有什么约束力了；你根本不需要什么理由，只需到法庭，说，我们夫妻不合，就可以办离婚了。

在耶稣的时代，那些追随西勒思想流派的拉比们，对离婚的律法，就是这么自由的解释。而耶稣对律法则是抱持着比较严格忠实的观点，毫无疑问的，他一定经常和那些拉比们为了这点起争论。所以耶稣在这里说，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会落空的；要使天地废去，可要比让这些希伯来文字的记录失效，还来得容易些。接下来，他就一针见血地回答了他们的问题，毫无疑问地，这正是他们在争辩的问题。

**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奸淫。
(路加福音 16:18)**

耶稣就这么直截了当，斩钉截铁地阐明了他的立场。然后他继续说，

有一个财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，天天奢华宴乐。又有一个讨饭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浑身生疮，被人放在财主门口，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；并且狗来舐他的疮。(路加福音 16:19-21)

我们在这里看到两种对比鲜明的生活形态。那个财主天天山珍海味，过着极其奢华的日子；而他家的大门口，有一个可

怜的乞丐，等着捡财主从桌子上掉下的零碎充饥，他全身长满了疮，连狗都来舐他的疮。有些人说这只是个比喻；但是耶稣并没有说祂讲的是比喻。我也不认为这是一个比喻，因为所有比喻里面的人都没有名字，但是这个故事里的乞丐名叫拉撒路。那个财主没有名字，有人称他为狄维斯，但是我们没办法知道。

后来那讨饭的死了，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。财主也死了，并且埋葬了。(路加福音 16:22)

请注意，这个地方并没有说乞丐被埋葬。在那时个时代，穷人死了以后，就被扔到锡安山外头，欣嫩子谷的陀斐特，他们称为地狱的地方。他们把城内不要的垃圾丢到那里，长年用火来烧那堆废物。穷人死的时候，他们就把尸体丢到垃圾堆上，让火给烧掉，并不埋葬。

后来那讨饭的死了，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。财主也死了，并且埋葬了。他在阴间受痛苦，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，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，就喊着说：‘我祖亚伯拉罕哪！可怜我罢！打发拉撒路来，用指头尖蘸点水，凉凉我

的舌头，因为我在这火焰里，极其痛苦。’ 亚伯拉罕说：

‘儿阿，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，拉撒路也受过苦，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不但这样，并且在你我之间，有深渊限定，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；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。’ (路加福音 16:22-26)

财主说：‘我祖啊！既是这样，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，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。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。’ (路加福音 16:27-28)

耶稣在这里讲的是有关阴间的事，新约圣经里翻译成地狱；这地方就在地球的中心。当法利赛人要求耶稣显一个神迹给他们看，

耶稣说，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，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，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。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腹中，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。

耶稣在这里说，地狱就在地球的中心，因为圣经告诉我们，耶稣死后曾经下到阴间去。然而神应许他说，“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，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”。彼得说，神兑

现了祂的承诺，没有将耶稣的灵魂撇在阴间，也没有让圣者见朽坏，神让同一个耶稣从死里复活了。彼得在使徒行传第二章，起来向众人传讲的时候，亲自为耶稣基督的复活做了见证。

后来，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告诉我们，

那升上高天的岂不是那先降在地下的吗？当他升天的时候，祂带领那被囚的离开了监牢。(以弗所书 4:8,9)

彼得告诉我们，耶稣下到地狱，对着监狱中那些曾经一度背逆神的灵魂讲道。根据圣经和耶稣在这的谈论，在耶稣死亡、埋葬和后来复活之前，位于地球中心的阴间（或者地狱），是分为两个区域的。其中一区，有亚伯拉罕在那里负责安慰那些被带到他跟前的的人，比如说那个被天使带来，抱在他怀里的乞丐。亚伯拉罕是信徒们的信心之父，他可以是最适合安慰人的人。他怎么来安慰他们呢？他安慰人们说，神应许要差遣弥赛亚，来拯救他们。

希伯来书第十一章，谈到亚伯拉罕的信，说他们都是存着信心死的。亚伯拉罕和以诺及其它人。

“都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到所应许的；却从远处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他们要找一座城。”

这城的根基是由神所经营，所建造的。

所以亚伯拉罕安慰他们说，神是信实的，祂一定会持守祂的承诺，你们不会永远在这里待下去的。别担心，神会实现祂的应许，弥赛亚将要来到，救我们离开这个地方。结果，有一天，地狱里突然荣光照耀，耶稣降临，祂说我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大工，我把你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。然后祂打破了地狱的铜门，铁门，当祂登上高天的时候，就带着那些被囚的离开了地狱。这是应验了以赛亚书第六十一章，关于耶稣基督之预言的一部分，

他要打开监狱的门，让被囚的得释放。(以赛亚书 61

那就是耶稣所作的，祂带着那些被囚的离开地狱。这也是为什么，马太福音中记录着，当耶稣复活之后，人们看见很多圣徒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行走。嘿，摩西在那边走；噢，那个是大卫。后来耶稣升天时，就带着那批被囚的出监牢，一起

升到天上去。结果地狱的另一区，立刻就成了空城了。

有那么一天，地狱的另一半也将要清理一空。就好象耶稣在这里所描述的，（还有谁会比耶稣更熟悉那个地方呢），财主正在那里受煎熬。他请求拉撒路用指头蘸点水，凉凉他的舌头。他正在火里受折磨。当基督作王的那千禧年结束的时候，死亡和阴间会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们会站在神的白色大宝座面前受审判，

若有人名字不记在生命册，就被扔在火湖里；这就是第二次的死。(启示录 20)

有人说，那么地狱就不是永恒的了，这句话一点也不假，因为在耶稣作王一千年之后，地狱要交出里面的死人。耶稣所描述的是火湖，那是一个充满了无尽黑暗，到处是哭泣和咬牙切齿的地方；在那里虫子不死，火也不会灭亡。启示录中，对火湖做了这样的描述，“他们受痛苦的烟往上冒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你可以随自己的意思来解释，但是千万别要求我对这些经节做任何的修改。因为神说过，这书上的预言，若有人删去什么，也就是作任何的修改，他的名字将被

从生命册上拿掉。你要怎么做都行，我可是一个字都不会妄加修改的。让神的话不言自喻，原封不动。你说，那地方真是太可怕了，我完全同意，这也就是为什么，我压根儿都不想去那里的原因。

人们经常会问这么一个荒谬的问题：神既然是爱，怎么可以把人打入地狱，受永远的惩罚？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错误。因为，首先，我们所信靠的这位神，充满了爱，他从来没有，也永远不会把任何人送到地狱去。实际上，这位爱我们的神，可以说是用尽了各种方法，不愿意让我们下到地狱去，但是我们仍然有自由意志，神也不愿意违背我们的自由意志。祂为了不让我们下地狱，甚至把祂的儿子送上十字架为我们死。耶稣来到世上，为了寻找并拯救丧失的人，除了祂不要违背我们的意愿之外，神已经作了一切的努力。我们可以说是自己选择下地狱去的，绝对不是被神给送下去的。与其说，爱人的神怎么能够把人打入地狱，倒不如说，人怎么这么的愚蠢，尽管神已经准备了所有的防止我们下地狱的措施，而人们仍然选择要去地狱。事实就是这样。

我们还注意到地狱的两个区域是隔开的，彼此是不通的；亚

伯拉罕说，这一边的人即使想到另一边去，也过不去，而另一边的人也过不来。界限已经定了，两边是无法往来的。但是他们仍然是有知觉，有记忆的，亚伯拉罕说，记得你在活着的时候所享受的荣华富贵吗？你享尽了福，而拉撒路却受尽了苦。他当然都记得，他还记得他的五个兄弟呢。“若是拉撒路不能过来，带给我一点安慰，那么请你派他到我家去，告诉我那五个弟兄，我不要他们到这里来。”

亚伯拉罕说：‘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。’他说：‘我祖亚伯拉罕哪！不是的，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，到他们那里去的，他们必要悔改。’亚伯拉罕说：‘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，他们也是不听从。’（路加福音 16: 29-31）

我觉得这句话很有意思，请记住耶稣正在对着法利赛人讲话。

另外有个人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病得很重。他的两个姐妹急着把这件事告诉耶稣，说，耶稣请你快来吧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那时耶稣正在约旦河一带。耶稣和祂的门徒在那

里又多住了两天，然后说，我们去看拉撒路吧。走在路上，他们谈论拉撒路的病。耶稣说，他睡了。门徒们说，噢，这是个好兆头，如果他能睡着了，表示他的病就快好了。耶稣说，不，你们不明白我的意思，他死了。其它门徒就说，那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。

当耶稣到村子时，马大听见耶稣终于到了，就跑到祂面前说，“主啊，要是你早在这里，我兄弟一定不会死的。你到哪里了？为什么到现在才来？为什么我们需要你的时候，你不在这里？”耶稣说，马大，你兄弟必然复活。是啊，主，我知道末日复活的时候，祂必复活。耶稣说，不对，马大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就算死了，也必复活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永远不死。你相信吗，马大？这是十分严肃，十分极端的讲法。但是你看，这就是耶稣的一贯作风，祂再一次把人分成两类，信祂的和不信祂的。祂先给一个两极的状况，然后单刀直入的说，你们要站在这边，要站在那边；信祂还是不信祂；信就有永生的盼望，不信就毫无盼望。马大说，主啊，我相信你是神派来的弥赛亚。于是他们就到屋里去，众人都在哭泣。马利亚说，主啊，你若早在这

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

耶稣说，你们把他埋葬在哪里？他们就来到坟墓前。耶稣说，把石头挪开。他们说，主啊，不行的，他现在必是臭了。他已经死了四天了，尸体已经开始在腐烂。耶稣说，把石头挪开。然后他大声呼叫，拉撒路出来！他不能只说“出来”，否则整个坟地都要空了。你要是有那种力量，说话可千万要当心。于是拉撒路就跳出来了，浑身裹着布。耶稣说，解开他，叫他走。然后他们就回家，准备了酒席，耶稣也在座。这件事之后，法利赛人说，我们最好把耶稣杀了；这些法利赛人当中也许就有那个财主的兄弟们。

亚伯拉罕说的对，就算他们见到一个从死里复活的，他们也不听劝。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也没能使法利赛人信耶稣；没错，是有许多人看见了就信了耶稣。但是如果你一开始就打定主意，不管别人怎么说你也不肯信的话，即使世上所有的证据都摆到你的面前，也是没办法改变你的。你们可以看出来，信不信耶稣，是你个人的选择。如果你选择了不信，不管有多少证明、证据摆在你面前，你已经选择了不信，那么你就是不会信他。信仰是一种选择，我选择了信耶稣基督；

我选择了相信复活在祂，生命也在祂，并且信了耶稣以后，我可以得着永生的盼望；有人会说，我就知道你很怪异。根据圣经的定义，永远不死是指，我将会从现在的身体，这个旧帐蓬，搬到主给我预备的一所崭新的房子里去。

他说，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；若是没有，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。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，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哪里去；我在哪里，叫你们也在哪里。（约翰福音 14:2-3）

我们原知道，我们这地上的帐棚，就是我们的身体，若拆毁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们在这身体里叹息，想从这里搬出去，不是想作赤身的灵魂，而是想得到从天上来的身体，好象穿上衣服。（哥林多后书 5:1-4）

因为知道，我们只要一天还住在自己家里，活在现在的身体里，我们就是和主相离。但我宁愿脱离现在的身体，和主在一起。所以，要是有一天你们在报纸上看到恰克史密思死了，别相信。那是不正确的报导。他们如果真要正确的报

导，就应该说，恰克史密思已经从一个破旧的帐棚，搬到了一所崭新的豪宅，那房屋是神所造的，不是人手造的，而且将永远存留在天上。

耶稣在这里，对他们透露了一些将来要发生的事。有趣的是亚伯拉罕的回答，他说，假若他们不相信，那是他们自己选择了不愿相信律法和先知的話，他们早就有成见，不肯相信，那么即使他们看见了人从死里复活的神迹，也还是不会信的。他们会说，哦，他肯定只是昏过去而已，其实并没有死，他能醒过来真是幸运，之类的话。

耶稣接着就转向祂的门徒，对他们说，

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（路加福音 17：1 a）

你躲不掉的，只要你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就免不了要遇到挫折。总是有人特意要在你前头放个绊脚石。这里“绊倒人的事”就是指绊脚石，口舌是非。你不可能在一生中，都碰不到这种事；有人会对你的信仰有疑问，有人会嘲笑你跟随耶稣基督。这种事总是会发生的。

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。（路加福音 17：1 b）

你不可能一生丝毫不受伤害，一路上不碰到一块绊脚石；但是那放置绊脚石的人有祸了。

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丢在海里，还强如他把这小孩子里的一个绊倒了。（路加福音 17：2）

拦阻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，试图绊倒人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，那可是一项很严重的错误。

耶稣在另外一个场合，讲了类似的道理；他用一个小孩子做例子，说，有人想要夺走小孩子对耶稣单纯的信心。经常有一些有学问的神学家，指责我传讲的福音，过度的简化了。为此我倒要感谢神，我也希望那些指责是对的。我但愿能够一直传扬这么单纯的福音。神的原意，就是要使信耶稣成为一件很简单的事，连小孩子都能够因为相信，而得救；在我看来，问题就出在于，人们把信仰复杂化了。耶稣说，除非你能回复到像小孩子一般的单纯，你就无法进入天国。这道理的确非常简单，而且我希望能这么地保持下去。

我很喜欢耶稣的那股胆量。

祂说，要拿一块那种老式的大磨石，

我见过它们，和这个讲坛一般大，

拴在那个人的脖子上，把他丢到加利利海去。对他来说，那样倒比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要好得多。

你们要谨慎；(路加福音 17:3)

当心，你自己不要成为绊脚石。当心不要绊倒你的兄弟。

你们要谨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劝戒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教会里肢体的互相劝戒是有必要的，罗门牧师就适合扮演这样的角色。我得声明一下，罗门不是我的妻子，他是我们教会里里，专门负责劝戒督导的牧师。以前有人到教会来，要找我的妻子，他们都以为她的名字是罗门。可能是因为我经常提到罗门这个名字。特别在这儿说明一下。

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劝戒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圣经告诉我们应该责备和劝戒。

他若懊悔，就饶恕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所以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你应当劝戒他，说，“嗨，那

样不对，你不应该那样作。” “噢，我很抱歉，请原谅我。” “好，我原谅你。” 这样才是正确的作法。如果他后悔，你就原谅他。但是这里却没有说，如果他不悔改，该怎么办。如果他不悔改，你该不该饶恕他呢？我认为不该饶恕。你们可能会说，嘿！等一等，这样对吗？

让我问你们一个问题：神会饶恕一个不知悔改的人吗？我可从来没听说过有这种例子。实际上，耶稣说，除非你悔改，否则只有灭亡。所以悔改是必要的，是得到饶恕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。我必须悔改才能得到饶恕。如果你不悔改，神就不会饶恕你。因此，人若不悔改，神是不会要求你去饶恕他的。但是如果他确实悔改了，那么饶恕他就是你的责任了。即使他在同一天内多次得罪你，又多次转过来对你说，我错了，愿意悔改了，你也得饶恕他。噢，感谢主，我真是需要这种提醒。但是做起来可真难，不是么！

你们可能会想，那人不是真的悔改，他不过是想占我的便宜。

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转，说：‘我懊悔了，’

你总要饶恕他。” (路加福音 17:4)

没有主的帮助，我作不到。毫无疑问，门徒们也这么想，因为当耶稣对他们说了这番话，他们说，主啊，求你加增我们的信心。求主帮助我，我自己可没有办法作到。

主说：“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棵桑树说：‘你要拔起根来，栽在海里，’他也必听从你们。(路加福音 17:6)

我认为，我们常常错误地用数量来衡量信心，我们会想，噢，一粒芥菜种那么小，只要那么极小极小的一点点的信心；我们总是以数量，或者尺寸大小来作为考量。但耶稣并没有说，如果你有像芥菜种子那么般大小的信心；他根本没有提到种子的大小尺寸，他说，如果你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。我从不知道芥菜种也有信心。

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棵桑树，或者榆树，或者不论什么树说：‘你要拔起根来，栽在海里，’他也必听从你们。(路加福音 17:6)

每当我读到这类的话，我总是想，主啊，我有多大的信心

呢。像一粒芥菜种的信心。在另外一个地方，耶稣说，如果你有一粒芥菜种的信心，就是对山说，你要挪到海里去，它也会照办。

我可以告诉你们，芥菜的种子是非常地小。当它被撒到土里，它就会在土里生根发芽。当一粒种子开始生长，就它的尺寸而言，它上头的土堆就像是一座山一样，而它必须要突破这座山，才能成长为一棵芥菜。所以说，信心就像是一粒芥菜种子，能够移山倒海；芥菜种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。在另外一处的记载，门徒们说，求主增加我们的信心，耶稣其实只想让他们看清，自己的信心有多么微小。如果这是一个标准的话，我必须承认我的信心实在不比他们大。我真是需要主增加我的信心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发现自己很努力地想要生出信心来，结果使得信心这个问题变得相当复杂。你们是不是曾经要让自己产生信心呢？就好像你使尽全力，想开动涡轮机，让机器开始转动？但是信心是没有办法生产的。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人，他们会让我们心中充满了罪恶感，觉得愧疚不堪。他们会说，…弟兄，要是你有足够的信心，…你就不至于走到今

天这个地步了；要是你有足够的信心，你肯定不会病得这么严重。当一个人生病，软弱无力，沮丧不堪的时候，他们最需要的正是安慰和帮助；对着一个需要帮助的人，说，兄弟，要是你有足够的信心，根本就不会陷入眼前的困境。这种话丝毫没有帮助，你和那些跑来想安慰约伯的朋友们一样糟糕，在别人处境困难的时候，还跟着落井下石。

我不能自己引发信心，生出信心来。信心是神的恩赐。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，信心被列为圣灵的恩赐之一。神如果把信心种在你心里，那该是多么荣耀的事；然而如果神没赐给你这种恩赐，我想不出你自己还能怎么作。我想，我们只能像门徒一样说，求主加增我的信心吧。

接下来，耶稣教导门徒，作一个仆人是怎么回事；你们是主的仆人。耶稣号召门徒们作仆人。现在祂告诉他们，什么是仆人，作为仆人应该如何行事。我们来看下一句。

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，从田里回来，就对他说：‘你快来坐下吃饭’呢？岂不对他说：‘你给我预备晚饭，束上带子伺候我；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么？’（路加福音

17:7-8)

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还谢谢他么？这样，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“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9-10）

我抱着什么样的态度来服事主。当我完成了一天的工作，主又将另一项任务交到我手里。那时我已经疲惫不堪，全身都快动弹不得了。然而我还是照样到医院去探访，为他们祈祷，鼓励他们。回家的路上我几乎要睡着了，好几次差点把车子开到沟里去。我拖着沉重的脚步上楼去睡觉，一边想，主啊，你这次应当大大地嘉奖我，看我多么尽责，瞧瞧我为你作的。主，你该祝福我了吧，看，我这么好。主说，不，你应当说，我是一个无用的仆人。我只不过作了该作的事。我是一个仆人，服从主人是我的职责。不要寻求自己的荣耀，不要祈望别人感激你，赞美你。

他们说为我工作真不容易，因为我从不夸奖人。我知道这在婚姻关系里，是一个大缺点。求神帮助我，我在努力改善。我妻子不是我的仆人，她是我的伴侣。我没有经常赞美她，

夸奖她的优点，这实在是我的一大缺点。她的优点我全都知道，但我就是开不了口去赞美她；我没有说“亲爱的，晚饭好吃极了。肉烧的恰到好处，真是好极了”之类的话。这些话我说不出口。我希望能够说出来，我希望我说过，可是我就是没作到。但是她要是胡萝卜烧焦了，我就会说，哦，你怎么把胡萝卜烧焦了？没有人像我那么呆，学都学不会。然而作为神的仆人，我不应该渴望得到别人的赞赏，我只不过尽了自己应尽的责任而已。

耶稣往耶路撒冷去，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。进入一个村子，有十个长大痲疯的，迎面而来，远远的站着。（当地的法律规定，不论谁患了痲疯病，必须大声喊叫自己不净，不让别人接近。）高声说：“耶稣，夫子，可怜我们罢！”耶稣看见，就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。”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。（路加福音 17:11-14）

我很喜欢这段记载，因为它显示了耶稣工作方式的多样性。祂从不只是拘限在一种特定方式。祂从不按照固定的模式作工，因为祂不希望我们落入外表的仪式化或是程序化的俗套

中。神要我们不受限制地看，祂用不同的形式所作出来的工。另一个例子讲到，一个痲疯病人到祂跟前说，主啊，要是你愿意，洁净我吧。耶稣摸了他，说，我愿意，你已经洁净了，去给祭司察看吧。那人的病立刻痊愈了。

那十个痲疯病人远远站着，这里并没有提到耶稣摸他们，他们只是在那边叫喊，耶稣回答说，去给祭司察看吧。利未记第十三章，记载了关于当时痲疯病的律法，规定痲疯病人在得到洁净的那天，要去让祭司检查。要是皮肤上没有发现新的痲块，祭司就要将病人关锁七天。第七天祭司要再次察看他们，如果没有新的扩散或痲块，祭司就可以宣布他洁净了。然后他要拿两只鸽子来，祭司杀一只，把血滴在一盆水里。接着把另一只鸽子在血水里蘸过，然后放掉，让它飞走。鸽子身上的血水在它飞去的时候四处溅落，这样，就表示病人洁净了，可以回家了。所以去让祭司察看，是康复过程的第一步。

这些病人就凭着信心，往祭司那里去。这里并没有说他们立刻就好了，而是在往祭司那里去的路上，他们得到洁净了。他们怀着信心出发去见祭司，走在路上，有一位痲疯病人就

说，看呐，痲疯病不见了！真是不可思议。

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，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 神，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。这人是撒玛利亚人。(路加福音 17:15-16)

犹太人从来不与撒玛利亚人来往，撒玛利亚人也从来不与犹太人打交道。虽然他们是难兄难弟，然而这十个大痲疯的却只有一个回来感谢耶稣。

*耶稣说：“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么？那九个在哪里呢？”
(路加福音 17:17)*

在这里可以看出来，当主在一个人的生命动工之后，祂期望得到人们的响应。可是当祂看不到响应，就有些失望了。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，那九个在那里呢？

除了这外族人，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 神么？(路加福音 17:18)

就对那人说：“起来，走罢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” (路加福音 17:19)

那个人不仅仅得了洁净，还得到了救赎。

法利赛人问：“神的国几时来到？”（路加福音 17:20）

耶稣现在正走在到耶路撒冷的路上。法利赛人问祂，神的国几时来呢？等你到了耶路撒冷，你就要作王了吗？

耶稣回答说：“神的国来到，不是眼所能见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20）

希腊原文的意思是“外表的现象”、或是“外观”。耶稣说，你们现在是没办法从外面看见神的国度的。

人也不得说：‘看哪！在这里；’ ‘看哪！在那里；’ 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。〔心里或作中间〕”（路加福音 17:21）

“在你们心里”翻译得并不恰当。实际上应该说，“在你们中间”才对。如果你说，神的国在法利赛人的心中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当一个人愿意顺服神的时候，神的国就在那个人的生命里头。当时耶稣在他们当中，所以说，神国就在他们中间。耶稣给我们作了一个最好的顺服神权柄的示范。

他又对门徒说：“日子将到，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，却不得看见。人将要对你们说：‘看哪！在那里；’

‘看哪！在这里；’你们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随他们。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，好象闪电，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。(路加福音 17:22-23)

“啊，神国就要来到了，它在那里！让我们快过去看吧；它已经悄悄来到了。”这是不正确的！神国的来临会像一道闪电，所有人都能看见。

但是这是在耶稣荣耀的降临之前，

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，又被这世代弃绝。挪亚的日子怎样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；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又好象罗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买又卖，又耕种又盖造。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(路加福音 17:25-29)

耶稣在说什么呢？祂在描述天国降临的情形。那个情形就会和挪亚的时代，罗得的时代一样；人们会像平时一样生活，

吃喝、嫁娶、买卖、耕种、盖房子修屋子，日子跟平常一样。我觉得第 29 节相当重要。

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(路加福音 17:29)

我不认为，在教会被提之前，神的审判会临到地面上。我不相信，教会要面对神的忿怒，就是圣经里提到神的大审判，那段大灾难的时期。正如在彼得后书里告诉我们的，我相信，神有能力搭救敬虔的人，把那些不敬畏神的，留到末世审判的日子；罗得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人子显现的日子，也要这样。当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里，不要下来拿；人在田里，也不要回家。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(路加福音 17:30-32)

他们一起逃离的时候，罗得的妻子转身回头一看，她就变成了一根盐柱。

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丧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(路加福音 17:33)

我对你们说，当那一夜，两个人在一个床上；要取去一个，

撇下一个。两个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

〔有古卷在此有 36 两个人在田里；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〕门徒说：“主阿！在哪里有这事呢？”耶稣说：“尸首在那里，鹰也必聚在哪里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34-37）

这最后的一段并不容易解释。基本上，目前有两种说法。一种认为，那被取去的人有麻烦了，因为他是被带去受审判。

“主阿！哪有这种事呢？”耶稣说：“尸首在那里，鹰也必聚在哪里。”所以他们说那些人被带到亚米吉多顿的战场去了，在那里鸟会来啄人的尸体。这是第一种说法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它其实是指众教会被提，他们被带到天上，为了能躲避大灾难时期。你可以看得出，这两种解释恰恰相反。第二种解释说，那被取走的有福了，因为他不必经历大灾难。。

第一种的解释，是有一些疑点，老鹰是不吃人的尸体的，它们只捕食牲畜和活的动物。它们和吃人尸体的秃鹫不同，老鹰从来不吃人的尸体。所以把希腊原文的“鹰”翻译成“秃鹫”是错误的。但那些坚持第一种解释的人，总是把鹰翻成秃鹫，那种翻译不够忠实。在亚米吉多顿战场上吃人尸体的

秃鹫，希腊文里有另外的一个字。“尸首在哪里，鹰也必聚在那里。”有些人认为尸首指的是耶稣殉道的身体，祂的身体在哪里，鹰，也就是祂的得胜的门徒们，也聚集在那里。所以，这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，你们需要作一个选择；因为不可能两种都对。每当遇到这种情况，我的领会是，最好先把它们归档，放到一边，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认识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天父，我们感谢您，将您的话语赐给我们，成为我们脚前的灯，照亮我们前面的道路，指引我们与你的同行。主啊，我们祈求你，让我们行在你真理的光中，一路上有您圣灵的光照。感谢主，你的真理使我们得到自由。祝福我们，让我们在您的恩典和对您的认识中成长。主，我们要和你的门徒一样，求你来增加我们的信心，在我们的生命里作工。奉耶稣的名，阿门。

愿主与你们同在，祝福你们，为神所给我们的恩典来赞美祂。愿神给我们机会，在我们与主同行，以及我们的团契生活中，渐渐成长。愿基督的爱彰显在你们的生命中并且借着你们的生命作工，让你们这一星期的生活过得更丰盛。让你们在人前能散发出神的光辉来，当他们看到你们的好行为，

就会赞美我们在天上的父。